

# 他们上了环境违法黑名单

## 省环保厅实名通报一季度38起破坏环境行为,限期1个月整改

本报济南5月17日讯(记者 刘红杰) 近日,省环保厅通报了2013年第一季度全省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检查情况,各市环保局已对排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483家企业依法进行了查处。对现场督查发现的38起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和突出环境问题,省环保厅给予通报批评,责令企业限期改正,整改期限为1个月。

据介绍,本次专项行动第一阶段为全面排查和集中整治阶段,由各市环保局组织对行政区域内影响水、气环境质量的违法排污行为进行全方位、拉网式排查,严肃查处了一批典型违法案件,共出动检查人员19142人次,

检查排污企业4775家,查处环境违法违规企业483家。

第二阶段为现场督查阶段,由省环保厅组成6个督查组,对各市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共检查企业101家、河流断面10个。

检查发现,东营市小清河王道闸、济宁市老运河西石佛、滨州市胜利河入小清河等处3个断面水质超标。14家企业存在利用无防渗措施或防渗措施不完善的沟渠、坑塘储存、排放废水等环境违法问题。134家企业存在超标排污、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恶臭偷排等违法行为。济南佳宝乳业有限公司废水排向厂外无防渗措施的坑塘。青岛华强化工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存在超标排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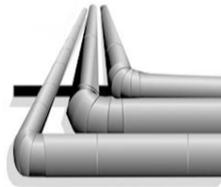
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恶臭偷排等违法行为。335家企业存在违反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等问题。

省环保厅表示,各市环保局已对排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483家企业依法进行了查处。对本次现场督查发现的38起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和突出环境问题,省环保厅给予通报批评,责成有关市环保局依法处理,责令企业限期改正,整改期限为1个月;对其中5件企业环境违法案件,省环保厅实施挂牌督办,责成承办的市环保局依法严肃处理。各有关市环保局要于2013年6月30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省环保厅。

### 多起环境违法被通报批评

济南	济南佳宝乳业有限公司:废水排向厂外无防渗措施的坑塘。 处理意见:责成济南市环保局依法处理,责令限期改正。
	槐荫区:西客站片区扬尘污染较重,运送渣土车辆有撒漏。 处理意见:责成济南市环保局组织槐荫区有关部门进行整改。
青岛	青岛市崂阳河东南岩断面:该断面上游河道内存有大量生活垃圾。 处理意见:责成青岛市环保局组织莱西市有关部门进行整改。
	青岛华强化工有限公司:利用厂区雨水管道偷排强碱性废水。 处理意见:责成青岛市环保局依法处理,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
淄博	淄博市开发区王埠村淄博永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雨污混流,原料废桶随意露天堆放。 处理意见:责成淄博市环保局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淄博市中铝山东铝业有限公司电厂:粉煤灰堆场防尘措施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 处理意见:责成淄博市环保局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淄博市华电南定电厂:粉煤灰堆场防尘措施不到位,部分防尘网损坏脱落。 处理意见:责成淄博市环保局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枣庄	枣庄市富源热电公司:外排废气SO <sub>2</sub> 超标1.69倍。 处理意见:责成枣庄市环保局依法处理,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废气监测平台楼梯口设置上锁铁门,检查人员无法进行监测。 处理意见:责成枣庄市环保局依法处理,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滕州市洪绪镇龙庄村腾龙化工厂:自1997年12月投产,至今未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处理意见:责成枣庄市环保局依法处理,责令企业停止生产,限期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东营	东营市小清河王道闸断面:氨氮浓度超标0.46倍。 处理意见:责成东营市环保局尽快组织查找原因,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东营区金岭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外排废水COD浓度超标0.25倍;排污口设置不规范,煤场存在扬尘污染。 处理意见:责成东营市环保局依法处理,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广饶县金岭集团公司(大王镇)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COD浓度和氨氮浓度分别超标0.97倍和0.26倍。 处理意见:责成东营市环保局依法处理,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潍坊	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氨氮浓度超标0.17倍。 处理意见:责成潍坊市环保局依法处理,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坊子区凯华碳化硅微粉有限公司:违反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要求,将生产废水定期由罐车运往潍坊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处理意见:责成潍坊市环保局依法处理,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寿光市钢研集团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新厂硫酸罐区事故围堰设有雨水排放口连接外环境。 处理意见:责成潍坊市环保局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济宁	济宁市老运河西石佛断面:COD浓度超标0.3倍。 处理意见:责成济宁市环保局尽快查找原因,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市中区长城福利面粉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处理意见:责成济宁市环保局依法处理,责令企业停止生产,限期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市中区唐口镇联合纸业厂:厂区雨污混流。 处理意见:责成济宁市环保局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实行厂区雨污分流。
	梁山县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试生产前未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申请,未按环评要求建应急池。 处理意见:责成济宁市环保局依法处理,责令企业停止试生产,限期补办试生产审批手续,建应急池。
泰安	梁山县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环境:该县建成区有生活污水直排龟山河。 处理意见:责成济宁市环保局组织梁山县有关部门解决污水直排环境问题,限期2013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泰安市山东红贝特建材有限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擅自向厂外排放废水。 处理意见:责成泰安市环保局依法处理,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岱岳区满庄镇森森木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处理意见:责成泰安市环保局依法处理,责令企业停止生产,限期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日照	泰安安利食品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处理意见:责成泰安市环保局依法处理,责令企业停止生产,限期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肥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环境:该市建成区有生活污水直排康王河。 处理意见:责成泰安市环保局组织肥城市有关部门解决污水直排环境问题,限期2013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日照市莒县浩宇能源焦化厂:外排废水氨氮浓度超标1.53倍。 处理意见:责成日照市环保局依法处理,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莱芜	日照泰森新昌食品有限公司:偷排曝气池外溢废水。 处理意见:责成日照市环保局依法处理,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日照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吨燃煤锅炉无环评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堆场设置不规范,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处理意见:责成日照市环保局依法处理,责令企业停止生产,限期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临沂	莱芜钢铁集团信访案件:莱钢集团型钢有限公司2座1880m <sup>3</sup> 高炉、1座3200m <sup>3</sup> 高炉、1座265m <sup>2</sup> 烧结机、4台120吨转炉、1台80吨转炉等建设项目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成北赵村等村庄的搬迁工作。 处理意见:责成莱芜市环保局组织有关部门尽快完成整改任务。
	莱芜市鼎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无环评审批手续,危险化工原料随意堆放。 处理意见:责成莱芜市环保局依法处理,责令企业停止生产,限期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滨州	兰山区义堂镇尤家村木材加工厂: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处理意见:责成临沂市环保局依法处理,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滨州市胜利河入小清河处:COD浓度超标0.24倍。 处理意见:责成滨州市环保局尽快组织查找原因,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邹平县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COD浓度超标0.12倍。 处理意见:责成滨州市环保局依法处理,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 省环保厅挂牌督办5案



**青岛珠山助剂有限公司:**厂区内废弃水井总铬浓度超标17.2倍。  
处理意见:省环保厅实施挂牌督办;责成青岛市环保局依法处理,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

**青岛平度市源兴石墨加工厂:**擅自恢复生产,污水处理设施停运,向水体排放强酸性废水。  
处理意见:由省环保厅实施挂牌督办;责成青岛市环保局依法处理,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

**枣庄滕州市大宗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停运炉外脱硫设施,外排废气SO<sub>2</sub>浓度超标11.6倍。  
处理意见:由省环保厅实施挂牌督办;责成枣庄市环保局依法处理,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枣庄市众义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违法存有济南裕兴化工公司部分铬渣,且堆存场地未采取任何防范措施;枣庄市市中区环保局在该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的情况下对其进行了验收。  
处理意见:由省环保厅实施挂牌督办;责成枣庄市环保局依法处理该企业违法存放铬渣问题,责令企业限期整改;责成枣庄市环保局对市中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德州齐河县承泽照明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厂区内水井铁、锌、锰浓度分别超标581.8倍、22.3倍、43.8倍。  
处理意见:由省环保厅挂牌督办;责成德州市环保局依法处理,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 食品安全举报奖金 确保及时兑现

## 我省去年奖了百万元,数额较小

本报济南5月17日讯(记者 高扩) 5月17日,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会议要求认真吸取“毒生姜”和“假羊肉”事件教训,对食品制假售假坚持零容忍,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实施“六

项行动”。我省所有食品安全工作涉及单位将在各自领域击出重拳,确保严惩重处成为食品安全治理常态。

### 六大专项行动保障食品安全

六大专项行动,是今年山东食品安全工作在不同领域重点开展的专项整治和创建行动。其中包括:畜禽产品专项整治行动,农产品源头治理专项整治行动,食品生产加工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在食品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餐饮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及食品安全基

层基础工作示范创建行动。据了解,省公安厅、省农业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十余个涉及食品安全的部门将全面加强各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隐患排查问责机制,严防排查工作走过场,对于排查发

现的问题,将坚持“严”字当头,重典治乱,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坚持露头就打。下一步,我省将对违法违规企业处罚到位,对违法犯罪分子责任追究到底,切实解决“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有效遏制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多发、高发的势头。

### 部分举报人不敢申请奖励

我省下一步将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简化奖励程序,确保奖励资金及时兑现,各受理举报部门将落实专人负责,及时受理、及时查处、及时反馈,力争做到每起举报都有回应,让公众有信心积极参与此项工作。据统计,从去年5月1日

我省出台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办法至今,全省已受理各类举报案件12281起,查处10024起,奖励金额111.1万元。但从前期汇总情况看,存在奖励案件占举报案件比重较低、奖励数额较小,部分举报人担心受到违法犯罪分子打击报复,不敢申

请举报奖励等问题。另外,我省将建立倒逼机制,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制度,解决准入门槛低的问题,同时完善退出机制,对不合格食品健全退市、召回和销毁制度,防止回流食品生产经营环节。